

# 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4执30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永和典当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殷亮。

被执行人：喻林，

本院在执行重庆永和典当有限公司与喻林典当纠纷一案中，因执行需要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喻林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南街道三台山路588号观澜G21幢6-6。

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书记 员 张晋源

-1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